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特发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和2020年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发转债”和“特发转2”，募集资金情况分别如下：

1、特发转债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7号）的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简称：特发转债，债券代码：127008）4,194,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543,596.22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330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特发转 2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8 号文）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简称：特发转 2，债券代码：127021）5,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4,979,245.28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39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特发转债的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065.00	15,858.17	79.03%	2021 年（注）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80.00	4,782.88	32.58%	2021 年（注）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7,195.00	4,467.03	62.09%	2021 年
合计	41,940.00	25,108.08	59.87%	-

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和“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特发转 2 的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31,471.29	69.94%	2021 年（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9 年

合计	55,000.00	41,471.29	75.40%	-
----	-----------	-----------	--------	---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经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2年6月30日，将“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2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受光纤光缆市场不及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光纤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目前项目的主要设备及工器具已经安装完成，准备进入整体调试阶段。考虑到疫情反复、设备系统调试协同工作量大、周期较长以及人员技术培训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2、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由于军改进程和外部贸易摩擦等原因，使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的实施进程受到影响，成都傅立叶在经过初样阶段研发，验证了算法和软件整合的基础上，结合外部环境和技术条件的变化，对项目系统设计研发的目标进行再次论证、评估，为使项目推进更加科学严谨，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受新冠病毒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实施过程中项目设计进一步完善以及数据环境调试要求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为配合项目整体验收及后续程序，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投资情况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负责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14,680 万元，差额部分由特发东智自筹。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82.88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 9,897.12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80.00	4,782.88	9,897.12

(二) 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在立项时,主要是针对特发东智重要客户的需求扩充产能并通过产线智能化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同时,为顺应智能制造政策导向,进一步夯实 ODM 代加工能力,缩短停工等待时间从而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主要原材料的损耗,提高产品合格率。自该项目实施以来,受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蔓延、以及项目条件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产业的发展和未来需求,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与评估,认为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决定拟终止“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三) 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目前,本次拟终止的“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尚有募集资金 9,897.12 万元未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9,897.1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五、相关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将“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9,897.1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疫情影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能够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

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终止“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2年6月30日，将“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2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营状况所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特发信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八

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特发信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特发信息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营状况所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特发信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